

应聘时公司尚未工商注册 辞职后追讨工资遇麻烦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日前,市民郭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反映了一件令她郁闷的事:女儿小桑在一家饰品店工作了四个多月后,前不久辞职,但饰品店上级公司却扣下了她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桑小姐今年18岁,刚踏出校门步入社会。去年7月底,郭女士母女在江东中兴路的世纪联华超市逛街,看到一楼有家名为“流行美”的饰品店在招聘员工,桑小姐遂上前应聘。“当时店长告诉我,试用期3天,正式入职后每天工作10小时,每月休息4天。”桑小姐回忆道,“店长还要求我购买价值400元的工作服和一套1500元的化妆品,说必须使用店里的化妆品化妆,然

后展示给顾客。”谈妥了各项事宜之后,桑小姐签了劳动合同,并于去年8月1日到店里上班。

干了一段时间后,桑小姐发现加班时间越来越长,常常要从早上7时半干到晚上10时多。因为不堪压力,去年12月3日,桑小姐向店长提出辞职后就没去上班了。

然而,桑小姐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却迟迟不到账。“前三个月发的工资一共不到4000元,除去买工作服和化妆品的近2000元,所剩无几。”郭女士说,更奇怪的是,女儿与公司签的劳动合同至今没拿到手,店方说是寄到杭州公司总部去盖章还没寄回来。

1月17日上午,记者随同郭女士母女俩

前往饰品店询问缘由。对于加班问题,店长刘女士解释:“我们是在征得员工同意之后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每次加班,我都跟桑小姐商量好的,她也表示没意见。”

至于最后一个月的工资问题,刘女士向记者接听了公司朱经理的电话。电话中,朱经理说,根据公司规定,员工若要离职,需提前一个月向店长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经过相关程序批准后才算正式离职。“桑小姐说不干就不干了,没有递交辞职申请,属于非正式离职,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她其实尚未辞职成功。这些天,她不上班,要按旷工。”

当记者问起桑小姐的劳动合同为何还未寄回时,朱经理表示对此不知情。他最后告

诉记者,“公司在杭州,如果桑小姐能来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公司会补发她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对于朱经理给出的承诺,郭女士表示怀疑,她随后向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

经过查询,该局信访办一位叶姓工作人员告诉郭女士,桑小姐工作过的饰品店于去年12月5日才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而那时桑小姐已经离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桑小姐工作的这4个月,与该公司是非法雇佣关系。桑小姐如果拿不到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法院起诉老板,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临别时,郭女士告诉记者,她打算去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再考虑下一步该怎么走。

拒付员工工资还转移资产 奉化一企业老板被逮捕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韩淑静)1月20日,奉化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一名拖欠员工工资后转移财产、逃跑、藏匿的企业女老板。

犯罪嫌疑人戴某经营着一家服装印花厂。由于经营状况不好,2011年起戴某就开始拖欠员工工资,直至2012年10月25日逃跑藏匿前,拖欠了多名员工共计32万多元工资。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去年1月10日和2月20日下发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但戴某仍一直没有支付拖欠员工的工资。

去年3月26日,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戴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为由将案件移送至奉化市公安局。同年12月27日,奉化市公安局民警在宁波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戴某抓获归案。

奉化检察院认为戴某为了达到逃避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目的,采用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其行为符合“经过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定罪要件。根据《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戴某的行为已构成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批准将其逮捕。

空调嗡嗡响 邻居告上堂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因邻居家装的中央空调外机距离太近,噪音影响休息,邻里双方产生嫌隙,甚至对簿公堂。昨日,鄞州法院审理了此案。

邱先生在去年5月买了“盛世天城”的一套二手房,装修好后8月份住了进去。然而,让邱先生感到不快的是,主卧室外墙被人装了一台中央空调外机,“机身上噪音指数显示的为64分贝,这已经超过了城市2类环境标准,即居住、商业混合的居住环境50分贝的噪音标准,严重影响了我们的睡眠。”

此中央空调是隔壁的谢女士装的。邱先生就此曾和谢女士协商,希望把外机换个位置,通过物业、居委会多次协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的协议。

去年年底,邱先生把谢女士告到鄞州法院,要求立即拆除空调外机。昨天案子开庭,庭上,邱先生一方拿出一张光盘,当庭播放谢女士空调外机的噪音。邱先生说,这是自己入住不久后的夏天所录的,时间分别为晚上9时和凌晨3时。

谢女士听后反驳说:“马路上汽车声音传过来也比这个声音响。”同时,谢女士认为原告必须出示环保部门有关噪音方面的证明。此外,谢女士认为,就算噪音真影响了邱先生,那也是因为开发商把空调位置设计得离房间太近,邱先生应该去告开发商。

目前,法官还在进一步做双方的调解工作。

仰头喝水引发惨剧 高速公路一起事故致1死2伤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杨建军 阮王剑 项清)昨天9时05分,G92杭甬高速公路往宁波方向277KM+700M(过余姚6公里),一辆东风牌面包车刮擦碰撞一辆轻型厢式货车,造成1死2伤。

据东风面包车驾驶员钟师傅介绍,当时他开车从杭州去宁波,开到事发路段时,喝了一口水导致所驾驶的面包车变更了车道,撞上了前方行驶的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厢式货车随后碰撞护栏发生侧翻,而后面包车也侧翻在一旁。

轻型厢式货车上3人受伤,被赶来的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1977年出生的驾驶员苏师傅抢救无效死亡。

没想到自己喝一口水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面包车驾驶员钟师傅后悔不已。

目前,这起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一名民警告诉记者,在高速公路行驶,各种“小动作”都可能带来致命威胁。假设一辆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时速是100公里,每一秒钟就会前行27.8米,而人体的理论最短反应时间为0.7秒,在驾驶员尚未来得及采取任何措施前,车辆就会前行近20米。同时,在司机左手握方向盘,腾出右手做其他事情时,很容易出现方向盘打偏的情况。



送上温暖

1月22日下午,余姚凤山街道侨联志愿者来到街道环卫站,慰问将在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为每名环卫工人送上了他们自发捐款购买的围脖和手套,志愿者们还带来了自编自演的精彩文艺节目,让寒冬里的环卫工人感受到浓浓暖意。(陈斌荣 摄)

执行法官帮店主“搬家” 店铺角落找出一堆硬币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筠)昨天,奉化法院执行局的10名执行法官前往宁波江某小区,对一店主实行强制腾空出屋执行过程。在腾屋过程中,从角落中陆续清出582元的硬币,法官只好当起了临时“点钞员”。

被执行人朱某5年前因房屋租赁与申请执行人发生纠纷,后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其即日搬离房屋,但朱某拒不执行。昨天,法官来到朱某租房,依法实施强制腾屋。

朱某经营着一家服装店,40多平方米的房子堆满了各种布料和衣服,像个杂货铺,令人难以落脚。

“我们会帮她把所有的东西搬到一个指定地点,先清点重要的财产物品。”法官说,实施强制腾屋,要将所有财产进行登记,防止遗漏。

房子里没有什么贵重物品,但在不同角落处散落着许多硬币,这让法官犯难了。几名法官一边捡硬币,一边做起了“点钞员”的工作,来回数了3遍,核对确认这些硬币总数582元。屋里所有物品的清单,整整写满了6页纸。整个腾屋过程用录像机拍了下来。

见法官们如此一丝不苟,朱某只好签了字。事后,法官找来搬家公司,前后运了10车才把所有的东西搬完。

男保安检查消防栓误闯女更衣室 店方及物业向受惊客人致歉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单玉紫枫)在健身房洗完澡更衣期间,女更衣室忽然“闯进”一名物业男保安,这让在场的几个女孩既尴尬又气愤。前天,市民王小姐(化名)向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反映了此事。

据王小姐讲,1月20日中午12时多,她和两名女同事到江东明晨大厦6楼的“美日健身”店健身。锻炼后,三人洗完澡在女更衣室更衣。“我们三人中有一个只穿了内衣裤在吹头发,另一个还没穿衣服。”王小姐说,当时更衣室除她们三个外,还有一个女顾客。

这时,“离奇”的一幕发生了!王小姐说她无意中抬头,发现女更衣室内部的消防栓处,竟然“冒出一个穿物业制服的男保安,她当即大叫:‘你怎么会在这里!’”那男的马上走了出去。王小姐等人赶紧穿好衣服,将一名

女店员叫进女更衣室进行交涉。听店方说男保安是来检查消防栓的,对此,王小姐她们认为店方管理存在问题。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这家“美日健身”店。“开店三年多来,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发生!”店长张先生表示,店里有规定,除会员外,其他人进健身房,要统一登记。事发当天,前台客户经理虽然知道该保安来检查消防栓,也要求他登记,但对方没有做。“以前,物业人员去女更衣室检查消防栓时,会叫店里的女工作人员先进去查看,但当天他没叫我们。”

张先生说,事发后他马上赶到现场,并告知该保安等客人出来向她们道歉,“谁知他又走进女更衣室去道歉了。”

张先生表示,“发生这种事,店方有一定责任。事后,我也向客人道

歉,并积极与物业协商。”他表示,下一步,店方会强化非会员的登记制度,以后物业人员入内检查消防设备,必须由店员陪同。此外,女更衣室门口会加设一块“男宾止步”的牌子。

永成物业明晨大厦管理处的俞主任告诉记者,当时,男保安的确去店里例行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据她了解,保安进女更衣室前,喊了声“有人吗”,见没人答应才入内。监控视频显示,保安进去一分钟不到就出来了。事发后,该保安当场向客人道了歉。

“保安做法确实欠妥,工作不够仔细。”俞主任说。为此,物业除了向当事人致歉外,已扣除该保安本月200元考核工资,并将让其写致歉信贴在健身房门口。

据悉,事发后有人报过警。记者从福明派出所了解到,警方经过调查,已排除该保安故意偷窥的可能。

马灯迎春



象山石浦延昌的民间艺人马布银花了一个多月时间,利用环保工艺布和彩色涂料,制作了三盏一人来高、栩栩如生的“奔马灯”,里面还安装了LED灯。老马说,三盏马灯将与众多鱼灯一起,参加新春大巡游。图为昨天马布银(左)与朋友一起在戏台试灯。(陈吉明 摄)

今年首次“品质江北”沙龙活动举行 近20家开发商品鉴美丽品质新江北“实景图”

今年首次“品质江北”建设沙龙活动日前举行,近20家入驻江北的知名开发商和媒体代表参与,品鉴了美丽品质新江北“实景图”。开发商对江北投资

软环境给予肯定,并纷纷表示今后将扎根江北,发挥优势打造一批精品力作,为美丽品质新江北添一份力。江北区区委区政府、江北区委宣传部领导以及招商、住建、规划、教育、庄桥街道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沙龙活动。

沙龙活动采取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惠贞教育集团下属的江北外国语学校、江北美丽乡村鞍山村,以及鞍山——保国寺步道。为让更多人享受到优质教育,去年该区组建了惠贞和实验两大教育集团,此举支撑了两江北岸开发;青砖黛瓦马头墙,绿树清河木栈道,在洪塘鞍山村,不仅有全市首个生态湿地公园,还盖起了江北首批农村文化大礼堂,一展美丽乡村新景;为打造近郊休闲旅游首选地,去年底全长68公里、横贯江北的北山休闲游步道全线建成,周末到江北登山赏景,已成市民假日出行选择。参观考察后,与会人员纷纷点赞:建设一流学校美,生态一流乡村美,设施一流环境美,原来江北的美无处不在。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来自万科、九龙仓、港中

旅、恒威、深圳宁波商会、复地集团、招商局地产等开发商的代表,畅谈了2014年在江北的项目投资计划,并就办好“品质江北”沙龙活动,通过政企联动更好地宣传推介区域投资环境提出了意见建议。

江北区委宣传部负责人表示,城市形象美不美,人居环境好不好,是吸引客商投资的重要筹码。从就学到就医,从出行到购物,从休闲到健身,近年来,江北借力城市框架全面拉伸,借势城建步伐全面提升,按照城乡一体要求,加大各类基础设施和功能性项目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打响了“人居江北”品牌。

江北有着优质的资源禀赋、优美的自然生态,这些年客商投资兴业的软环境也变得更加完美。对此,已经是第四次参加“品质江北”沙龙活动的“宁波汇”姚江1号项目负责人刘翔深有同感。当时,深圳宁波商会大楼“落子”江北,就是相中了这里良好的投资环境。据了解,“宁波汇”姚江1号项目总投资10亿元,已于去年6月启动,今后拟建成集办公、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沈金磊)

世茂股份宁波两大高端产品案名揭晓

近日,在世茂股份市区品牌接待中心举行的案名发布会上获悉,世茂包家漕地块和姚江北滨江3号地块,分别命名为世茂·日湖中心和世茂·滨江府。

世茂股份在老三江口和新三江口两大中心,分别打造世茂·日湖中心和世茂·滨江府。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虽然宁波并不缺高端产品,但真正代表其营造水平的城市名片却始终缺乏,世茂期待承担起填补这一空白的重任。通过这两个项目,引领城市的人居理念和城市地标品质,为助推宁波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造就新高度。

世茂股份依托中国地产十强世茂集团,有着雄厚的品牌实力,尤其是在高端营造领域多次创造中国之最,留下了城市高端运营专家的品牌印记。作为世茂集团的高端产品线继承者和开拓者,基于看好宁波近年来高

速发展呈现出来的无限潜力以及宁波人对高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高要求,携商业、住宅两大最高产品线,三大顶级产品深耕宁波,期待给宁波带来更好生活。

世茂·滨江府,是由世茂独创滨江模式的传承和升级之作,围绕一线姚江排布纯粹高端居住集群,涵盖115平方米-300平方米的新亚洲主义风格高层、小高层、多层,打造三江口定制制的上游生活。

世茂·日湖中心,位于江北区,是宁波中央公园5H商务旗舰,项目东侧湖西路,紧邻日湖公园风景区,是以商业、办公为主的综合性商业建筑,商业部分规划为“珠宝时尚中心”,商务办公将会打造宁波首席生态创意办公地标。

据了解,世茂·日湖中心和世茂·滨江府在春节后面市。(三石)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

序号	坐落及门牌	所有权(共有)人	所有权(共有)证书
2525	五马路10幢25号101室	周瑞峰等	200809334
2526	新马路288弄74号-1-155号	周登源等(罗素珊)	200512324(200512365)
2527	白云弄159弄13号508室,附楼	鲍晓斌	P200112030
2528	新天地西区56幢196号502室,附楼	江友真	20091070353
2529	常南路98弄75号505室	施永根	C2000300294
B1120	北海路77号	项福定	甬北洪私20080196
X9111	望童路106弄18号205室	黄军	甬海西私20020688

启事: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商行初字第42号行政裁定书、46号行政裁定书、50号行政裁定书,分别对房屋权属证书编号C99012190号所有权人为段卫滨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证书编号C200115319号所有权人为江圣杰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证书编号C200212903号所有权人为蒋盼坤的房屋所有权证声明作废。

本处联系电话:0574-87303371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管理处

海南琼海·市中心高端大盘 总价31万

海南买房 找宁波沐丰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47号甬空大厦5楼(嘉汇国贸正对面) (0574) 87687093/87687073

www.hn-zy.net